

郑州市 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

郑信用办〔2018〕13号

关于公布创建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乡镇（街道）试点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试点乡镇（街道）：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“信用郑州”建设，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，按照《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、《郑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》的总体要求，我市启动了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试点申报工作。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申报试点的具体情况，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信用办”）研究审议通过，现将创建郑州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试点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建试点乡镇（街道）名单

- 1.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
- 2.管城区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
- 3.上街区中心路街道办事处
- 4.高新区梧桐办事处
- 5.巩义市竹林镇
- 6.新密市青屏街街道办事处
- 7.新郑市观音寺镇

二、创建试点工作要求

1.创建试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、《郑州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实际探索创新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构建良好的信用环境，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经验、做出示范。

2.各创建试点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政府、信用办要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分工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强化机构、人员等保障措施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际效果。

3.试点创建工作为期一年，届时市信用办对试点情况委托第

三方机构进行评估，并进行民意投票测评。经评估验收合格后，市信用办授予“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”。





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5月10日印发
